云环保监〔2018〕853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3145973X7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雄丰村迳口路200号之一

2018年4月13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雄丰村迳口路200号之一建成一个五金件喷涂项目，于2017年5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主要设备有喷涂线1条、手工打磨设备1批、空压机1台、烘箱1台等（喷涂线与烘箱为一体设备），投资额约60万元，主要工艺为原料—金属表面打磨—喷涂—烘烤—成品，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废气、噪声产生，其中粉尘经收尘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部分经隔音处理，部分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01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本司广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雄丰村迳口路200号之一。在2018年4月13日到白云区环保局进行调查。2018年5月24日收到环保局开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但我司于2017年6月16日递交了环评资料到政务中心并拿到了受理回执，由于在办理期间政策的改变需要不断的修改资料，延后了办理时间。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和噪声产生，其中粉尘经过除尘设备收集后处理后排放。我司也停止了生产和排污行为，等环评批复文件下来后才进行投产，由于现在经济环境差和工人工资也要持续的发放。希望环保局对我司提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能减轻处理，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其属于主动补办环保相关手续申请立案处罚企业并积极整改，决定适当减轻其处罚。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五金件喷涂项目生产；

二、罚款肆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五金件喷涂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